

高起点高标准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护航国家金融战略实施

□ 本报记者 黄洁 徐伟伦

北京金融法院3月18日正式成立，这是继2018年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之后，全国法院系统设立的第二家金融法院。为什么要设立北京金融法院？作为一家专门审理金融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的专门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又有哪些不同于以往的特色？《法治日报》记者今天实地探访北京金融法院，探寻其成立背后的故事。

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是金融监管部门、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主要金融机构总部的承载地。据统计，2020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资产总量超过150万亿元，占到全国一半以上，金融业已经成为首都经济的第一大支柱产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安凤德介绍说，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对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据安凤德介绍，北京是国家的金融政策调控中枢，是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在北京设立金融法院，有利于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构有效衔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深入推进，推动落实国家金融战略。另一方面，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也将提升金融审判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

保障金融改革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据了解，2013年以来，北京法院审理各类涉金融商事案件近60万件，特别是2013至2017年间，收结案数年增幅均超过30%，且疑难复杂案件占比较大，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适应案件审理的需求，北京法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审判组织建设，在北京高院设有金融审判专业合议庭，四家基层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或法庭，同时在金融行政案件较为集中的西城区法院和市一中院组建了“金融行政审判团队”，其他法院也相应设立了金融审判合议庭。在此基础上，还探索建立了金融案件办理统一指导机制、标准化审判机制、与金融监管机构协同治理机制、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机制。“金融法院的设立将推动金融审判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安凤德说。

蔡慧永是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他曾先后在北京市丰台区法院、丰台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房山区法院和西城区法院工作任职，此前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蔡慧永是法学博士、一级高级法官，拥有丰富的商事审判工作经验，北京金融法院两位副院长李艳红和薛峰分别是北京市和全国的审判业务专家，均为精兵

强将。

而人才配备的高素质高标准并不仅仅针对院领导班子。蔡慧永说：“从北京金融法院的队伍状况看，首批员额法官整体政治素质过硬，学历层次高，综合能力全面，在人才配备上非常鲜明地体现了‘高起点高标准’。”

据介绍，北京金融法院按照直轄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属于专门人民法院，首批配备的25名法官中，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两名，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司法实务研究专家）8名，各类审判业务标兵7名，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2年，且近三年的年均承办案件数量都超过280件。

记者了解到，除了队伍配备的“高起点高标准”，北京金融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同样体现出“高精尖”的特点。

在新落成的北京金融法院内，一层的大数据中心科技感十足。中心大屏上不仅实时显示北京法院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同时还以多种方式显示着“北京冒烟指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点击进入某一具体涉案企业，可清晰看到该企业的具体冒烟指数及其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据了解，“冒烟指数”指的是金融行业内部，纳入监管系统的企业综合风险量化等级。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初步实现了北京

冒烟指数监测系统和审判系统的对接共享，高风险企业一旦涉诉，系统会对自动进行风险提示。

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北京金融法院专设了金融法治协同视频会商室。记者了解到，借助这一平台，法院可以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金融管理机构、业内专家等开展视频会商，就金融审判中发现的涉及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会商研讨。

为了适应金融案件以涉诉当事人较多的特点，北京金融法院设置了专门服务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中小投资者、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站”。据了解，涉众型案件中的中小投资者或金融消费者可方便地在这里完成身份的智能核验，确认诉讼资格，并可以借助工作站的信息系统推选代表人参与诉讼或帮助计算投资损失等。

安凤德表示，北京金融法院着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将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有效规范金融秩序，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从而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本报北京3月18日讯

着感情、带着责任抓学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两手抓、两促进。

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上级检察院要切实担负起抓落实的责任，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源泉动力，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九分落实”的定力和韧劲，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得更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得更好。

武汉明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项重点任务

本报 记者刘志月 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巡查范围，对涉营商环境的举报投诉要做到“首问必办”“一事一督办”，出台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清单……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获悉，《全市政法机关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于近日下发，明确了包括上述内容的20项重点任务。

武汉市政法委员会将依托政法“1234”工程政法为民服务平台，对政法机关涉企信访举报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牵头组成专班每年对辖区内涉企案件进行评查，对存在问题的案件责成政法机关依法予以整改纠错。

武汉市直政法机关将组织开展执法司法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查，年度落实情况纳入当年法治绩效考核范围，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低成本、多渠道维权救济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同时提升政务服务集约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上接第一版 是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法治国家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这一工作部署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既以目标为着眼点，强化统筹谋划、顶层设计与关键领域为着力点，以重点问题突破引领带动全局工作发展。“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是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独特性和规律性得出的科学结论，是立足中国实际、总结中国经验、回答中国之间的精辟论断，使我们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前进方向。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执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的基本准则。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是在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坚持依法行政。

依法执政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探索治国之道，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认识的重大战略抉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在理论和实践探索中逐步确立和形成了依法执政这一基本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1982年党章提出“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年宪法规定各政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党的十五大报告第一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1999年修改宪法将这一基本方略作为重要的宪法原则。党的十六大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党的基本执政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执政，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这一历史进程，是我们党对依法执政及其在全面依法治国中重要地位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只有推进依法执政制

度、法律制度、检察制度建设的“红色基因”，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张军强调，学习党史、深研党领导下的检察制度从初创、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后的“三落三起”，才能更深刻认识人民检察是什么、是怎样始终与党领导下的革命、建设、改革同呼吸共命运，进而学深悟透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与检察制度的天然和紧密联系，引导检察人员坚定党的领导下国家政治制

加强自身建设 把握工作规律 发挥职能作用 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教育整顿

上接第一版 统一思想、纠正偏差，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发挥好督促推动作用，分解细化中央和省级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推动市县党委明责担责，强化抓市促县、上下联动、整体发力，确保第一批教育整顿部署落地见效。

陈一新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好“五类问题”，坚持抓两头带中间，重点加强对后进地区的督促指导，解决好均衡性问题；注重发挥政策威力，把握好时度效，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导，解决好普遍性问题；保持发现问题的敏锐性，抓早抓小、坚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才能跳出“历史周期率”，把我们这样一个世界最大的执政党建设好，才能在长期执政中履行好对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否依法执政，直接影响依法治国的根本方向，强化统筹推进，顶层设计与关键领域为着力点，以重点问题突破引领带动全局工作发展。“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是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独特性和规律性得出的科学结论，是立足中国实际、总结中国经验、回答中国之间的精辟论断，使我们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前进方向。

依法行政是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我国绝大多数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由各级政府负责实施。执法主体多、涉及领域广、行为数量大，行政执法人员与群众打交道多，行政执法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只有执法机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能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才能树立执法机关公信力，带动全社会尊法守法、保证法律规范有效实施。近年来，我们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各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大量存在，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环境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与此同时，执法领域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既有执法不严格、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查处不力等执法不作为问题，也有重法不重法、简单粗暴、选择执法、趋利执法等执法乱作为问题，亟待加以解决。我们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准确把握行政执法的功能和目标，开展精准执法、柔性执法，严防机械办案、功利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执法要求与执

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之间的关系，为我们推进一体建设指明了方向。

法治政府建设要率先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关键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建设法治政府不仅涉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监督，还涉及政府职能转变、行政体制改革、科学民主决策等内容；不仅要建设一切行政活动依法、合法、守法的政府，也要建设一切行政活动合理、科学、有度的政府。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近年来，中央依法治国办一手抓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一手抓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在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等方面出台有关条例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但也要看到，这一领域仍然存在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执法改革不到位、执法不公、执法不规范、执法不严格、执法不严、执法不规范、查处不力等执法不作为问题，也有重法不重法、简单粗暴、选择执法、趋利执法等执法乱作为问题，亟待加以解决。我们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准确把握行政执法的功能和目标，开展精准执法、柔性执法，严防机械办案、功利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执法要求与执

法治社会建设要加快推进。习近平总书

记强调，要强化依法治理，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建设法治社会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也是一项长期工程，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全民守法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重要方面，如果一个社会大多数人对法治没有意识、对守法没有信心，就不可能建成法治社会。30多年来，我们已经实施了7个五年全民普法规划，以举国之力自上而下、驰而不息地把法律交给亿万人民，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提升。新时代，不论是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还是现代传播技术的发展，都对普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推动普法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在提高针对性、实效性上狠下功夫，制定实施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春风化雨、润物无声地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建设法治社会必然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人类社会发展的事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我国有14亿人口，素有“以和为贵”的文化传统，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们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形成符合国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重在顶层设计。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已经制定印发，我们将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落实方案并推进实施，抓紧研究制定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到新水平。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3月16日12版）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魏君驰

从犯罪嫌疑人被带入办案区那一刻起，系统自动分配留置室、审讯室灯光感应开关、审讯完毕全程监控自动刻录光盘附卷……这不是设想的未来场景，而是现实发生在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陆朝晖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自去年11月建成投用以来，这个旨在提高执法办案“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的中心初步显现了效果，取保候审办结时间、刑拘平均用时和立案审查平均用时分别缩减120天、11天和0.61天，办案效率提升31%。

资源整合配齐专业队伍

公安机关办理一起案件，对内涉及侦查、法制、预审等环节，对外则要与检察院、法院等政法机关有效沟通、通力合作。在传统案件办理流程中，办案人员需要带着案卷“今天跑看守所，明天去检察院”，除影响沟通效率外，前期公安和检察院商定处理方向和证据标准，到了起诉阶段还可能不被法院认可，导致办案过程反复。

鄞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以办案流程为基础设计，整合法制、预审、督察等警种以及律师、检法部门工作人员共40人组成“一体化”执法办案团队，全方位为“办案”服务。

鄞州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任陈杰一边介绍，一边带记者体验了整个办案流程。

“我们在办案区前面设置了调解室，抽调经验丰富的‘老娘舅’值守，希望将很多纠纷和轻微伤害案件在进入办案流程之前化解，毕竟人一旦‘关进’办案区，一些浅层次的矛盾反而容易激化。”陈杰说。

在人员构成方面，刑侦、预审部门组建入驻中心，法制大队派3名民警每日进驻值班，现场审核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办理的所有案件。此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还建立了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保证在有需要的时候，律师和检法工作人员能及时介入，为案件办理提供有效法律支撑。

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值班的法制民警柳斌说：“这里审核案子有一个看似很小但很重要的优势，以前我们提出案件的问题像是给办案人员‘找茬’，因为即使是笔录中的一个错别字，也要来回跑才能修改。现在集中办案，如果需要核实某些细节，犯罪嫌疑人就在楼下办案区，补充材料很方便。加上是面对面沟通，大家工作起来非常顺畅。”

办案中心还整合了估价、保证金收取发还、邮寄文书、涉案财物保管等功能，细化了专业分工，将办案人员从繁杂的琐事中解放出来，有更多精力专注于“办案”本身，从而减少出错的概率，提高办案质量。

高度的资源整合极大地方便了办案，大家使用中心的积极性非常高。陈杰说：“我们本来还担心这种模式刚推出，大家会不适应，专门出台规定要求一些案件必须在中心办理。其实‘开业’没多久，这里已经很热闹了。”

科技赋能提升执法效率

构建现代警务模式少不了科技装备的支撑，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可谓“武装到牙齿”，抓捕嫌疑人的车辆一进入办案区，卷帘门自动降下防止脱逃；信息采集室内配备虹膜和声纹采集仪，自动上传自动比对；被留置的犯罪嫌疑人佩戴智能手环自动分配隔间，防止同案串供；审讯民警刷卡进入后，可用的询问室自动亮灯开机……

在其中一个房间里，一套颇具设计感的讯问桌椅吸引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注意。陈杰介绍说，这套桌椅是去年警用装备博览会上的“明星产品”，博览会一结束就从北京运到了这里。它不仅具有手铐的隐蔽式设计，还将指纹捺印签字模块做到了椅子上。嫌疑人通过手边的平板电脑就能对笔录，签名捺印，达到节约用纸提高效率的目的。这个房间集成了讯问和询问两项功能，为了体现人性化执法，还有别于其他房间，在色彩、照明、软装等方面做了特殊安排，以在需要时作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讯室。

在执法监督方面，从嫌疑人进入待检区后，借助人脸识别设备和防拆定位腕带，自动将嫌疑人从待检区到办案区内的全部活动不间断无缝隙全程记载，行动轨迹自动生成录音录像下载刻盘，上传，直接推送至网上执法督察中心以及检法部门。

在中心二楼法庭管理室，蓝色的大屏幕铺满一面墙，报警数、办案区使用情况、受立案、考评项目等数据一目了然，成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中枢大脑”。除了监控中心运行情况外，重要考评数据的实时可视，为整个分局的执法办案质量提供了支撑。陈杰介绍，很多数据不需要手工录入，根据前期搭建的模型由系统自动生成，“依靠数据可以减少执法监督中的‘人性化’因素，提高精准度”。

推陈出新重塑执法流程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内各个工作区域相对集中，功能齐全，衔接流畅，能最大限度满足“一站式”办案需求。其中讯问室设有远程取证和示证系统、虹膜及声纹信息采集设备等；同时对办案区信息采集、人身安全检查区域、办案区人员进出等进行更优化的设计改造，使内部流转更加科学合理，努力实现了用时缩短，成本降低，问题有效减少的工作目标。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了以数字卷宗为核心，单轨制审批为载体，统筹应用电子签名、移动办案、语音转写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化办案机制，全面审查审核证据材料，倒逼办案单位和民警及时上传证据，实现办案活动、系统应用与单轨制运行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办案系统证据校验、自动组卷等智能辅助应用，同时设置速裁法庭，助推“简案快办”，实现更高水平的公、检、法一体化协同。

按照“专业化、集约化、规范化”要求，鄞州公安开展执法办案流程再造，制定《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专业办案队伍和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的管辖分工，将重大、疑难、系列性和需要大量侦查工作的案件交由专业办案民警侦办，最大限度落实专业办案工作；对轻刑快办案件开通快速通道，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鄞州分局百丈派出所所长林旭说：“分工之后，派出所只承担治安案件和事实清楚的简单刑事案件办理，我们将更多精力放在基础性防控和日常接处警工作，发案反而少了。”

此外，鄞州分局还将中心作为新警实践基地，计划每年新警分配之后，先到中心实践半年，由中心的办案能手“一对一”帮带，以“教科书式执法”规范打牢执法办案的基础，避免直接分配到派出所后“不明不白办案、糊里糊涂执法”的现象。

宁波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施昌胤说：“中心优化了资源整合，形成办案专业化、管理精细化、服务‘最多跑一次’的新局面，实现了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方式改进、执法质效提升的新跨越。”

让网络消费贷款远离大学生

法治时评

□ 凌峰

近日，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禁止小额贷款公司、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发放贷款。

尽管大学生还在象牙塔内，并不代表其没有信贷需求，但校园贷款应以求学、培训、创业为指向，适当满足必要的学习生活消费需要。然而，近些年来，部分小额贷款公司以大学生校园为目标，通过和科技公司合作等方式进行诱导性营销，发放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

从新闻报道来看，一些学生贷款花费在了美容、追星及超高消费上，这不仅导致部分大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而且极大影响了

学生的消费观，助长了校园内爱慕虚荣、过度消费的不良风气，还引发了一些极端事件，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

针对存在的问题，《通知》强调，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难看出，《通知》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新发展阶段提倡全面促进消费，并不是鼓励人们超出承受能力进行消费。金融机构在创新业务时，要在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消费能力上多做文章，不能只是盯着大学生，更不能眼里只有经济效益，没有社会效益。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违规业务排查整改，加强日常监管。高校要主动配合公安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依法打击不良校园网贷贷款，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